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7
2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Rene Degni-Segui先生根据委员会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
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2
一、对种族灭绝进行的调查	7 - 55	3
A. 观察员的部署	8 - 29	3
B. 所取得的进展	30 - 55	7
二、对人权情况的监测	56 - 109	13
A. 对财产权的侵犯	57 - 64	13
B. 对人身安全权的侵犯	65 - 96	15
C. 对生命权的侵犯	97 - 109	21
三、逃难者的返回问题	110 - 135	24
A. 流离失所者的强迫遣回	111 - 119	24
B. 难民的困境	120 - 135	25
四、建 议	136 - 148	28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该项任务的期限得到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第19段)的延长),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3日,随后又于1995年5月25日至28日前往卢旺达访问。第一次的访问是为了继续完成其任务,即调查在现场部署人权观察员的进展情况并在纪念大屠杀和战争开始即将一周年之际对种族灭绝进行调查。第二次的访问是因为有需要查询最近由于卢旺达爱国军队强迫关掉在基贝荷的流离失所者营地而引起的悲剧事件。

2. 特别报告员也去了比利时、法国、加拿大和美国。

3. 特别报告员在卢旺达和上述四个国家逗留期间,曾与卢旺达政府官员及在卢旺达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驻卢旺达的外交人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司法当局和1994年4月至5月间大屠杀的若干证人、被拘留者、法官、军官、显要外国人士、人权活动份子以及记者进行了会谈。

4. 在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显要人士之中,应该特别提到下列人士:

(a) 卢旺达的显要人士

卢旺达总统 Pasteur Bizimungu 先生;总理 Faustin Twangiramungu 先生;内政部长 Seth Sendashonga 先生;司法部长 Alphonse-Marie Nkubito 先生;外交部长 Anasthase Gasana 博士;以及Kibuye省省长。

(b) 外国显要人士

在卢旺达:秘书长在卢旺达的特别代表 Shaharyar Khan 先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指挥官 Claude Toussignant 少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卢旺达驻在代表、教廷驻卢旺达代办、国际法院卢旺达问题副检察官 Rakotomanana 法官;比利时和美国大使、国际红十字会驻基加利代表团团长、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驻卢旺达的代表。

在比利时、法国、加拿大和美国:布鲁塞尔军事审计员 Andries 先生、前军事审计员 Van Winsen 先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前指挥官 Dallaire 将军、美国负责非洲事务副国务卿助理 Prudence Bushnell 女士、美国国务院中非局副局长 Reed Fendrick 先生、加拿大人权联盟和加入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若干其他联盟的成员;蒙特利尔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的方案主任 Iris Almeida 女士。

5. 特别报告员在此对这些协助他完成任务的人士表示真诚的感谢。他特别对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卢援团指挥官为他提供的帮助、后勤支助及慷慨合作表示感谢。

6. 特别报告员的会谈以及他的现场访问和监狱访问使他得以认清卢旺达的当前情况,特别是有关种族灭绝调查的进展、人权情况的监测以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问题。

一、对种族灭绝进行的调查

7.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重这个为卢旺达人民带来极大痛苦的危害人类罪、尽管以种族灭绝为主,但调查范围包括了所有对人权的侵犯。现场访问使他能够评估观察员的部署情况及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

A. 观察员的部署

8.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中(E/CN.4/1995/70,1994年11月11日)曾谴责在部署观察员方面的拖延。当时情况的特点是,现场没有观察员,其后虽然有一组观察员驻在基加利,却由于缺乏物质和后勤手段,无从部署到现场。从那时开始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人权行动的开展还是碰到了若干困难。

1. 人权行动的开展

9. 1994年8月中,由四名观察员开始的行动已出现了明显的进展,这可以从观察员的数目和他们已构成小队和行动小组中看出来。

(a) 观察员人数

10. 在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1994年8月12日,E/CN.4/1995/12)建议部署150至200名观察员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决定部署147名观察员。这个数目大致符合卢旺达现有城镇的数目(143)。行动开始时才只有四名观察员,然后慢慢增加。1994年10月从22名增至38名,1995年4月增至127名,1995年5月降回122名。在6月22日,观察员人数为112名。

11. 能达到这个成果是由于得到了各方面的支助:除了人权事务中心招聘的51名观察员外,27名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提供,31名为欧洲联盟所提供。在这里,

必须指出,一方面当初决定的147名观察员数目还未达到;另一方面,由于没有足够资源,观察员的招聘在某些期间慢了下来,甚至停止了。

(b) 小队的构成

12. 观察员的部署是以每组四至八人为一队。部署在各省区域办事处的总共有11队,其分布情况如下:Butare 9名、Cyangungu 9名、Gikongoro 8名、Gisenyi 8名、Gitarama 6名、Kibungo 3名、Kibuye 6名、Kigali 7名、Rilima 4名、Ruhengeri 6名、Rwamagana 4名。在Cyangungu省的Nyamasheke又设立了分办事处。两名人权观察员被部署在Byumba省东北部以评估是否有可能在该区域设立办事处。

13. 在编写本报告时,卢旺达的每个省份,除了Byumba外都有一队观察员。每一队由一个队长领导,他向该行动的负责人报告。观察员在其活动方面并再分为行动小组。

(c) 行动小组

14. 为该项任务设立了三个小组:法律分析和协调小组、监测小组和技术援助小组。

(一) 法律分析和协调小组

15. 为了调查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于1994年9月就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小组以协助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专家委员会完成工作后,该小组继续为特别报告员进行调查。正如该项行动的纲领提到的那样,来自西班牙、美国、芬兰、挪威、荷兰和瑞士的专家对种族灭绝进行了深入调查(对屠杀现场和尸体堆进行法医学调查、与幸存者和目击者会谈)并收集了文件及其他确实证据,在特别报告员同意下,转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由于在该法庭之下设立了一个法律性质的调查单位,特别调查小组已被解散,由法律分析和协调小组取代。该小组应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服务,就种族灭绝及其他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二) 监测小组

16. 监测小组,也称监督小组,负责调查过去和目前的侵犯人权事件。被派驻和部署在不同区域办事处的观察员根据上面提到的行动计划就下述事项进行汇报:

- (一) 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是否存在负责解决卢旺达人民之间纠纷的法院或法官;
- (三) 为返回者提供住房和其他基础结构的情况;
- (四) 地方当局或卢旺达爱国军队对回归的卢旺达人民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人民所受到的行政待遇;
- (五) 他们区内的安全情况;
- (六) 各种产品和基本服务的供应情况;
- (七) 为卢旺达官员和百姓制订有关人权教育和人权资料传播方案的情况。

(三) 技术援助小组

17. 该小组负责为政府提供在恢复法治和恢复公民社会信心方面的援助。它通过提供司法人员和培训法官和其他司法助理人员,参与重建卢旺达司法系统的努力。

18. 该小组还有待扩大(在1995年4月2日它只有两名公务员)。1995年2月22日卢旺达司法部长在致秘书长驻卢旺达特别代表的信中指出在司法部中的人力资源需要估计为678人(包括法官和警方调查人员)。

2. 该项行动所碰到的困难

19. 整个人权行动以及特别报告员个人都碰到了一些困难,其性质可能影响到该项任务的执行。这些困难可分为两方面:物质上的和政治上的。

(a) 物质上的困难

20. 物质上的困难主要在于缺少财政资源。人权事务中心只是点点滴滴地收到可用在该项行动上的财政资源,以致对该项任务是否能维持三个月以上一直带着

怀疑和焦虑。

21. 这种情况带来了两个不幸的后果,首先是,人权观察员不足;虽然其数目有所增加,但在该行动展开后六个多月还未达到当初决定的147名的目标;更不幸的是由于资源不足,目前更趋于减少已经不足的观察员数目,其中某些观察员的合同将得不到续订。这种情况尤其令人遗憾,因为正当这些人员开始适应这个社会文化环境并开始吸取经验时却又要离开了。其次是,虽然有所改善,但仍然缺乏某些物资:如区域办事处缺少电话和传真机,使得若干办事处和总部之间发生通讯上的困难。

(b) 政治上的困难

22. 整个人权行动,特别是特别报告员个人方面碰到了一些使其不能尽可能有效执行任务的困难。

23. 在人权行动方面,许多批评者谴责其缺乏效率,这主要是由于没有经验,行动由日内瓦的办事处指挥,而后者的命令常常互相矛盾。虽然某些批评相当严厉并且有时候在形式上有错误,但实质上确是如此。

24. 在这里无意一一指出这些困难,只想谈一谈政治上的困难,即那些影响该项行动与卢旺达当局关系的政治性困难;另一方面是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处之间的困难。

(一) 人权行动与卢旺达当局之间的关系

25. 不论是国家一级或地方一级的卢旺达当局都抱怨人权观察员的行为,指他们只注重目前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相对地忽略了关于种族灭绝的调查。卢旺达当局说观察员的行为“很象警察”并使用“任意逮捕和扣留”等法律用词。对卢旺达当局来说,“任意”相等于“不合法”。

26. 这些向该项行动负责人正式提出的申诉的其中一个后果是观察员受到搜查并不被允许进入某些拘留中心和黑牢,尽管在管制卢旺达行动各项活动的总部协定中以及司法部正式发出的许可证允许他们这样做。的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国家当局进行的对话澄清了一些误解。但某些问题继续存在,如探视黑牢的问题。

(二) 人权行动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

27. 人权行动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纯粹是理论上的关系,实际上并不存在。这种关系被特别程序处加以间接化了,后者成了一道屏障,封锁了特别报告员取得必要资料的途径。

28. 该项行动的拟订和执行全由该处从日内瓦指挥,特别报告员一点也没有参与。此外,人权事务中心重视等级概念,要求部署在现场的观察员和其他调查人员不是通过援卢团团团长向特别报告员汇报,而是从小队队长经小组组长、协调员、援卢团团团长、特别程序处处长这样一个系列向高级专员汇报。同样地,当特别报告员在转达其有关行动的指示时,也必须通过高级专员的办事处,再经过特别程序处同一但相反方向的渠道。援助团团团长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直接与特别报告员联系。

29. 这样就导致了三种后果:其一,从一端到另一端的消息流通甚慢。因此,1995年4月22日在基贝荷发生的悲惨事件的书面报告一直搁在特别程序处处长抽屉里,尽管特别报告员立即提出了要求,他要到五月六日才从行动主任那里,以不符合等级程序方式取得该报告的副本。特别报告员就基贝荷事件撰写的新闻稿也受到同样待遇。其二,在特别程序处一级对信息作了选择,只将它愿意提供的资料交给特别报告员,转交给他的文件只是原来报告的概括,已失去实质,对特别报告员毫无用处。其三是除了资料被扣留外还发生文件失踪之事。三系列十分重要的文件先后奇怪地失踪了。虽然特别报告员再三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找到上述文件,但他的呼吁毫无结果,好象并无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诚意。这是违反了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4日就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通过的第S-3/1号决议的。根据该决议第24段,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上所需的一切援助。”

B. 所取得的进展

30. 为了评估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事实的确定和国际法庭的贡献。

1. 事实的确定

31. 由部署在整个卢旺达境内的观察员进行的调查。通过证人的见证和各种

证据已确定了构成侵犯人权的各项事实。

(a) 见 证

32. 人权观察员从幸免于难者、战争期间在场的军事观察员、卢旺达爱国军军人、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教会成员那里收集了许多见证。这些见证不单是关于种族灭绝而且也关系到其他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

(一) 种族灭绝方面的见证

33. 在每一个省有系统地收集和选择了有关屠杀的相符的见证。这里列举在若干省里发生的一些事实。

34. 在布塔雷省，据证人报导，约一万名躲避在体育场的人在4月18日受到大砍刀的攻击和屠杀。4月23日，5,000名避难在 Nyakibanda 的人连续四日受到攻击。幸免于难者认出了若干名组织和执行这次屠杀的人，其中有一名是旧政权的高层决策人，见证者认为他是这些屠杀的组织人和协调人。

35. 在 Cyangungu 省，超过5,000名图西族人被关在体育场内受到日晒雨淋，其中许多被大砍刀所伤。军人不断来寻找一些根据一张预定名单应受屠杀的人。4月29日星期五，凌晨四点左右，惊恐的人质企图大批逃走。军队向人群开枪。证人说在29日下午看到 Cyangungu 的俘虏在离瀑布酒店不远的地方将装满三卡车的尸体埋葬。

36. 在 Gisenyi 省，自1994年4月7日起，在 Nyundo 各个学校里(小修道院、艺术学院等)教学的图西族教师开始同助理传教人员躲避在修道院中。下午五点一群手持大砍刀和短粗木棍的攻击者打入修道院。在被宪兵驱散后，他们又在下午八时左右回来再次攻击，屠杀了所有躲藏在修道院其中一个教室中的人。4月8日，负责守卫 Bagogwe 的宪兵要求这些人和那些幸免于4月8日屠杀的人躲入大教堂，说这样才能保障他们的安全。4月9日，一些民兵攻入大教堂，屠杀了躲在那里的所有人，超过300人被杀。218名幸免于4月9日屠杀的人在5月1日却逃不过劫难。

37. 在 kibuye 省，1994年4月15日，Gitesi 的人口躲到市体育场、教堂和圣彼得收养所中和来自其他市镇的难民一齐避难。在前任市长的命令下，体育场由宪兵护卫，场内约有6,000人。此外，教堂里有2,350人，收养所中约200人。4月16或17日，在教堂和圣彼得收养所中发生了屠杀。三日之后，屠杀扩展到体育场。负责保护

体育场的宪兵撤离了,屠杀的进行十分有条理和有系统,先从知名人物开始。那些幸免于难者逃往 Karongi 高地上,又重新受到攻击。许多人死亡,剩下无几的幸免于难者逃向 Bisegiro。

38. 在基加利省,根据所收集到的证词,民兵和宪兵在4月9日至13日间对图西族人进行了屠杀。若干图西族知名人士被总统警卫队的成员所屠杀。在基加利的每一区中都成立了民兵队,由保护民国同盟的武装民兵队指挥。在 Cyahafi 区,屠杀于4月7日星期四晨早开始。

(二) 其他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39. 对图西族进行的种族灭绝、对部分温和的胡图人的屠杀以及随后发生的内战都造成了许多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这些包括纵火焚烧受害者或逃难者的房屋和财产,以妇女为人质并施以强暴、对被俘者施以酷刑或任意处决。在种族灭绝项下提到的屠杀例子,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上述的侵犯。

40. 但是同样也必须指出,在战争扩展到卢旺达全境时,尽管难以确定在卢旺达爱国军所控制的区域内的侵犯人权事件,证人指出了若干宗后者侵犯人权的事件。这里值得一提某些例子。首先是关于卢旺达爱国军军人在基加利某些区内,如 Kimihura、Kacyiru、Remera和Gikondo 所进行的屠杀。证人提供了被屠杀家庭成员的姓名。其次是关于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在 Ntongwe 市屠杀了587名 Batwa 人中的250名。这些 Batwa人与一些胡图人响应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在战争快结束时的呼吁,回到他们的家园。除了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之外,所有这些事实也应受到更深入的调查,并在必要时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予以起诉。

(b) 证 据

41. 在证据方面主要是查到了群葬坑的所在地点以及发现了一些行政文件、用于屠杀的器械以及宣传种族灭绝的录音磁带盒。

(一) 寻查群葬坑所在地点

42. 特别调查小组在整个卢旺达境内查出和清点了几百个群葬坑。根据每一个省订立的群葬坑登记簿已转交给检察官办事处,后者应下令发掘尸体。

43. 但是所完成的任务还是相当有限的,这方面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并没有找到所有的群葬坑;只是列出了一张最重要的群葬坑清单。其二是,要确定许多群葬坑的确实地点及其中埋藏了多少尸身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是很困难的。本报告中提到的群葬坑只是为了对1994年4月6日以来卢旺达发生的屠杀的规模提供一个大约概念。

44. 就如在布塔雷省(Kigembe市、Nyanza区、Rugizo单位),若干位于区法院与市办事处之间的群葬坑埋有约5,000个尸体。同样地,在 Cyangungu 省的 Gishoma 市、一个位于教堂和医院之间的群葬坑埋有2,000至3,000个在教堂里被谋杀的人的大部分尸身;在 Nyamasheke 区(Kagamo市,教堂周围的15个群葬坑里埋着4,000至6,000人。此外,在 Gikongoro省(Kivu市,Nyabirondo区和单位),在学校和天主教教堂附近发现了一系列的群葬坑。同样地在 Kibuy省(Gitesi市),在天主教教堂附近也发现了一些群葬坑,埋着约8,000个尸体和其他一些埋着约10,000人尸身的群葬坑。

(二) 文 件

45. 特别调查小组的调查员也取得和研究了许多不同类型的文件。在这里可将它们归为五大类。这些文件分别来自前政府和保护共和国联盟;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援卢团(每日情况报导);某些国家,特别是在卢旺达驻有大使的国家:美国、西班牙、法国(绿松石行动);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屠杀的目击证人;新闻媒介,包括国内外的新闻界、日报(Kangura)以及千山自由无线电和电视台的盒式录音带。

46. 作为一个例子,我们可以提到一份关于民兵的组织 and 运转以及有关他们怎样受总统卫队训练的文件。此外还证实了 interahamwe(那些一齐攻击的人)民兵自1992年5月以来就计划消除胡图族温和份子反对派。另一份文件中载有1992-1993年对每一个市的人口进行的人口普查资料,其中列出了人口的种族、性别和年龄。其中也包括关于在图西族密集地区规划大屠杀的相当明确的指示。其他的文件中载有自1992年5月起被列为屠杀对象的图西人和胡图族温和份子反对派名单。特别报告员此外还收到下列某些省市的种族灭绝主要隐名合伙人的名单:Butare、Gisenyi、Kibungo(Kayonza 市和 Rusumo 市)、Kigali 城(Kicukiro 市和 Nyarugenge市)。所有这些文件都已提供给国际法庭。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贡献

47. 国际法庭的设立可促进有关种族灭绝的调查,因为它的职权能同时配合卢旺达司法部门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a) 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部门

48. 根据其规约第1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为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这一条款规定了该法庭的在事物、地点、人员和时间方面的权限。基于属物理理由,它有权了解对第2条(灭绝种族)、第3条(危害人类罪)和第4条(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所界定的侵犯行为。基于属地理由,法庭对卢旺达公民在卢旺达境内和邻近国家内的罪行起诉。秘书长在其1995年2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执行第955(1994)号决议的报告中指出:“安理会把法庭的属地管辖权延伸到卢旺达疆域之外的主要考虑是根据指控发生在扎伊尔和其他邻国难民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都与卢旺达的冲突有关。”基于属时理由,法庭的权限规定为从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提到:“虽然载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的飞机于1994年4月6日坠毁的事件被认为是随后发生的内战和灭绝种族行为的导火线,但是安理会决定,为将犯罪的策划阶段包括在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应始于1994年1月1日。”最后,基于属人理由,法庭有权起诉规约第2、3、4条规定的侵犯行为的肇事者。

49. 因此,所有须对上述事情负责的人都应受到国际法庭的裁判。但这只是原则上如此,只是一个理想,在实现上就会碰到许多困难,其效力因此大大减少了。事实上,基于卢旺达人大批地参与了上述罪行,国际法庭实际上不可能查出所有被推定负有责任者。卢旺达和外国国内法院也被要求就向它们提出的案件作出裁判。法庭规约第8条第1款以下列措词明确规定了并行管辖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有并行管辖权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

50. 国际法庭显然将负责裁判大罪犯,也就是说那些设计、安排和下令执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国内法院则负责审查那些在它们国境内被推定应负责任的人。因此,与一般的想法刚好相反,特别是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将不是唯一有权审查所有案

件的司法机构。秘书长在其1995年6月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S/1995/457),指出:“调查工作...针对400名经已确定的嫌疑犯,他们大部分已逃往外国。”

51. 受害者和种族灭绝嫌疑犯的共同愿望,即承认只有国际法庭有权处理这件事的愿望将不会得到满足。他们唯一的安慰是在运行方面国际法庭将优先于国内法院。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8条第2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优先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根据本规约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

52. 除了这种运作上的优先外,还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期待已久的国际法庭终于逐渐成立了(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向其提出的报告(1995年2月13日第S/1995/134号文件)。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2月22日第977号(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国际法庭设在阿鲁沙;秘书长先后任命了法庭的检察官及其助理。大会于1995年5月24日和2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张12名候选人名单(1995年4月24日的第989号决议)选出了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见1995年5月26日,A/49/889号文件)。他们于1995年6月27日正式在海牙上任)。此外,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27日通过了关于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第978(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建议各国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将在其境内居留的参与种族灭绝的嫌疑犯逮捕和拘留,然后将其移交国际法庭。尽管该决议并非强制性,各国应诚意合作,予以执行。

(b) 国际法庭和特别报告员

53. 特别报告员与国际法庭不同的是他并不具有裁判职权,但他的任务涉及调查方面;这两个机构因此负有对同一一些事实进行调查的责任。为此,特别报告员和该法庭之间必须密切合作,而且两者都是联合国属下的机构。

54. 为了决定这项合作的条件,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3月2日在海牙与国际法庭检察官会面,并于3月29日在基加利与他的助理会面。在会谈中双方都坚决表示愿意在调查事实和编写报告方面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定期交换资料、消息、情报和文件等方式。

55. 但是,如果该法庭参与对这些罪行的国际调查是一个很大的帮助,它却限制了特别报告员的行动。后者由于被授与一项政治性的任务,以一种公开的程序行事,可能会影响到司法性的调查,而这种调查,相反地是需要一个保密的程序。特别

报告员因此必须对某些事实和资料保密,因为将其公开会影响到调查、司法起诉,最终并会妨碍真相的揭露。因此不能期待特别报告员公布他所知道的所有资料。在关于目前人权情况的资料方面,他就没有这方面的顾虑。

二、对人权情况的监测

56. 卢旺达目前的人权情况并无改善,继续发生对财产权、人身安全权和生命权的严重侵犯。

A. 对财产权的侵犯

57. 特别报告员在其1994年11月11日第三份报告中(E/CN.4/1995/70)提到了对财产的非法占据是卢旺达最常发生的一种侵犯人权。政府已设想了解决办法,其中最重要的似乎是设立一个负责解决房地产争议的委员会。但该委员会的失败并未能由于一些不充分的解决办法而得到补救。

1. 房地产诉讼委员会的失败

58. 1994年设立的关于不动产和商业产权诉讼紧急措施部间委员会系由9名部长构成并由内政部长主持。该委员会得到一个由内政部长指挥的技术专家委员会的协助;部间委员会的成员有权批准专家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但除非事关重大,它本身并不介入干预。

59. 委员会在执行其决定时碰到了许多困难。它所采取的驱逐措施在执行时碰到了不同的障碍。在这方面可提到若干抵抗形式。某些事实上是负责这项任务的军警人员干的。有些时候执行任务的宪兵或军人由于与非法占据者有亲属或朋友关系而没有执行驱逐措施。但最重要的反抗来自占据者本身。他们使用不同的方式,其中最重要的四种为:一、在预定被驱逐的那天不在场,使军警人员无从执行任务;二、在要执行措施时,让老年人留守屋内:这个战略是为了劝止强迫驱逐,因为一般在非洲,特别是在卢旺达对老年人都很尊敬;三、要求一伙朋友协助反抗驱逐;四、要求军官的保护,后者有时会下令逮捕执行驱逐任务的士兵。

60. 在开始时,每个星期五执行四次驱逐措施,但总执行率不超过30%。此外,委员会重新安置的人后来都不得不开他们的住所并躲藏起来,因为他们受到被驱

逐的占据者的威胁。更可怕的是,有些被恢复权利的人被逮捕,甚至谋杀或失踪了。

61. 这里可提到若干观察员听到的例子。有一个人因为有关他兄弟的房子的诉讼,被Gitega区的负责人唤去,而在1995年2月22日至24日间被Nyamirambo宪兵队的宪兵捉了起来并指控他为共和国民主运动的极端分子。但有可靠的证据指出,他之被逮捕是因为他是两间房屋的主人,他并且管理他兄弟的房屋。该名受害者还被关在Nyamirambo宪兵队,而他的两间房屋却被卢旺达爱国军的一名上校以及一名妇人不法占据。他们在他被逮捕的次日就占据了房子。另一个家庭成功地从非法占据者手中取回房屋,但在1994年8月25日上午6时却眼瞪瞪地看着一家之主(“丈夫和父亲”)被两名军人绑架。妻子为了找寻丈夫到处找门路却毫无结果。另外一个案件也是这样,但值得更详细地谈一下。一个基加利的胡图族商人被指控参与种族灭绝并受到逮捕,但许多因素证明在冲突和屠杀发生时,他人在国外;他的护照里有盖过印的外国签证。他被释放了。但由于他想收回他的许多产业而被人绑架。他的妻子向人权活动提出这个案子。调查结果是在若干日后发现了他的尸体。

62. 委员会遭受失败后,有人在对卢旺达技术援助的框架内建议了一些其他解决办法。

2. 不够彻底的解决办法

63. 所设想的办法主要是有关建造新住房的各项措施。这个项目被包括在重新安置被遣回难民的计划范围内。它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开发计划署预备为在基加利附近用当地材料建造500间房屋,以有在Mutara建造更多一点的房屋提供短期资金。房屋的建造数目是否能增加要看是否能得到更多的拨款。就目前来说,所调动到的资源还是不足。1995年4月1日,开发计划署在为展开针对住房部门的社团发展方案所需的11,000万美元中只收到了4,000万美元。

64. 而且,这笔钱还远远不足为将被遣返的600,000名左右的难民提供安置的巨大需要。国际援助仍旧很不足,不单是在建造住房方面,而且在国家重建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在上面提到的1995年6月4日的报告中(S/1995/457)谴责所承诺的援助迟迟不来的现象。提到1995年1月18日和19日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主办的圆桌会议上宣布的经济援助时,他说:“虽然在这个场合宣布了63,400万美元的捐款,但实际上只收到6,900万,而其中的2,600万被用在债务偿付开支上。”秘书长的结论是:“必须着手解决这些问题”。的确,这些问题很需要予以解决,因为国际社会的援助对于执行国家重建方案,特别是建造住房或难民收容中心,是不可缺少的。这样才能鼓励

难民回家,从而制止或至少减少对人身安全的侵犯。

B. 对人身安全权的侵犯

65. 最近几个月来对人身安全权的侵犯不幸增加了许多,这种增加常常与对财产权利的侵犯直接有关,后者也是其直接原因。这些侵犯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拘留的条件极差。

1. 任意逮捕和拘留

66. 卢旺达当局进行的逮捕和拘留都是任意的,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卢旺达本国法律规定的规则和有关的国际准则。根据卢旺达的刑事程序,必须具有检察官签发的逮捕令才能逮捕嫌疑犯。合法拘留期为48小时,扣留期可延长但不得超过5天。5天之后,如果检察院想继续拘留该名被捕人士,就必须将其提交初级治安法庭,由议事庭裁决是否将预防性拘留延长,最长可达一个月,或暂时释放,或在不予起诉时予以释放。而在战争结束后所进行的逮捕和拘留几乎全部都违反了上述规则,也违反了联合国在有关被拘留者待遇方面的基本原则。

67. 最近几个月来被逮捕并随后被拘留的人数增加了。1995年5月29日,被拘留在人权观察员可探访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人数为29,403人。事实上,1995年5月底在整个卢旺达境内的被监禁人数,根据秘书长关于卢旺达最近一份报告(1995年6月4日第S/1995/457号文件)中的估计超过42,000人。在1995年2月底的估计为25,000人。因此,从2月底到5月底,被拘留人数从25,000人增至42,000人,三个月里增加了17,000人,即每个月增加了约6,000名,每星期1,500名。这些逮捕和拘留的进行方式不太正当,即使卢旺达当局,特别是基加利初级治安法庭的前任检察官也承认20%到30%的被告是无罪的。

68. 事实上,再次发生这种大批逮捕和拘留是由于若干密切相关的原因。首先是政府当局提出的原因,即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的关闭,政府当局说这些收容营成了许多民兵和其他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的避难所。他们一旦出营就会被大屠杀的目击者或受害人的亲人认出来和告发。其次是因为基于私仇、嫉妒和垂涎被起诉者的财产等原因进行诬蔑性的告发。上面提到的关于占据财产的事情就是典型例子。第三个原因是空白逮捕令的做法。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这种不合法的行为:某些检察官将签署了的空白逮捕令交给市长,允许后者以权力有限的司法警官名义进行逮捕。这种

已公开得到政府当局证实的做法只会促使大批和任意的逮捕再交爆发。曾经批评这些诬蔑性告发所导致的任意逮捕的前基加利检察官,1995年5月11日在布鲁塞尔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又说,第四个原因是同国际法庭检察官戈德史东法官的一项声明有关。他声明道:“我想特别指出在国家无线电台宣布国际法庭在1995年底以前不会开始起诉后,这些逮捕有了令人忧虑的增长”。这些大批逮捕由于恶劣的拘留条件令人更忧虑。

2. 恶劣的拘留条件

69. 监狱里的情况是国际社会所关怀的一个主要事项。狱里的条件恶劣到难以描述。基加利前任检察官称之为“悲惨”。这是由于监狱爆满而被拘留者所受到的待遇又十分不人道。

(a) 监狱爆满

70. 1995年5月29日有29,403人被关在13个很小的正式拘留中心。这些中心并不包括人权观察员所无法探访的黑牢和其他拘留地点。估计全部被监禁人数在1995年6月10日约为46,000人,其中1,100为未成年者。

71. 卢旺达监狱由这些爆满的拘留中心构成。监狱的拥挤超过可忍受程度。就如布塔雷监狱,其容量为1,500名监犯,而在6月10日被囚人数达到6,589名,比规定人数多了四倍;基加利监狱也是这样,其容量为2,000人,6月3日却住了9,401人,比规定的数目多了五倍;基塔拉马监狱也是这样,其实际容量为800人,却关了6,847人,超过规定八倍。

72. 在大多数的监狱中,被拘留者都挤在一起,许多人只有坐的地方,更不要说躺下来了。监狱地面都是石子。稀有的卧铺只分配给出价最高者,或被最强健者占据。探访者要在这一个被日晒雨淋的人堆里挤出一条路来极之困难。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3月31日探访基塔拉马监狱时就无法在监狱内走动。这些受日晒雨淋的被拘留者既不能动弹,只能就地饮食和排泄。这种“悲惨”情况就连老年人、妇女和儿童都无从逃避。儿童中有些年龄不到11岁。就如在基加利监狱中就有278名未成年者和70个和母亲关在一起的婴儿。特别报告员在基加利监狱中看到一名七岁儿童被指控参与种族灭绝,他为此感到痛苦不安。

73. 这些恶劣的拘留条件引起了许多疾病。死亡者也很多。举例说,在基塔拉

马监狱中,1995年4月有48人死亡。特别报告员探访该监狱的当日,当他的面抬走了两具尸体。有人告诉他,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间,平均每天有四人死亡。对被拘留者的虐待也是死亡原因之一。

(b)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74. 这些拘留中心虽然不是唯一发生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地方,却是它最容易发生的地方。联合国人权观察员听说过许多宗不同形式的酷刑,这些酷刑并在受刑者身上留下后遗症。这些不人道的待遇可具有多种形式,从棒打到闷死,其中还有“Kandoya”酷刑。

75. 许多拘留中心对被拘留者施以棒打是习以为常的事。在Gisenyi省的监狱里就是如此。人权观察员报导在1995年1月和2月曾收到受害者提出的40次申诉。有几次受害者还被送到医院去。有两名并因伤致死。在Save宪兵队,若干在3月初来到的被拘留者有受到不良待遇的迹象,背上和脚上有伤口,关节肿胀、头上受伤。另一个被拘留者的背上和手臂上都是伤疤。布塔雷的观察员在3月20日至25日那个星期前往监狱做例行探访时,听到来自司法警官审讯室里的一些声音、叫声、恐吓声和打耳光声。

76. 同棒打类似的不人道待遇有用棍棒之外的器具猛击。特别是用大砍刀刀背击打肩部;用脚踢;用螺丝刀往背上和脑上插,造成伤口;用枪托殴打,把脚打坏;用警棍殴打,造成头上和背上的伤痕;用锁链殴打致伤;殴打屁股造成伤口。

77. “Kandoya”是另外一种酷刑方法,它把受刑者的双臂在肘关节上反绑背后。这种酷刑留下很明显的伤痕,时间长的话会导致双臂瘫痪。

78. 窒息是另一种酷刑方式。1995年3月16日至17日的夜里,在Muhima的宪兵队中发生的事件值得在此一提。3月16日晚上,75名被捕者从Gikora市的拘留中心转移到Muhima宪兵队。他们在下午五点左右抵达。当地宪兵队负责人说已经太晚了,不能登记,这些人必须关在一个临时拘留地点以待次日进行登记手续。宪兵强迫75人进入一个不到16平方公尺的房间里,这个房间只有一道门而没有窗户。半夜里,被关在房间里的人敲门,但没有人能替他们开门。次日早晨,其中22名被闷死,另外两名被送到医院后也随即死亡,总共死了24人。观察员要求调查这事件,卢旺达当局没有批准,只是说它们本身已在调查中。

79. 在这个还未完全列出的虐待清单中还须加上对妇女的强奸和被拘留者的营养不良情况。

2. 设想的解决办法

80. 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在短期内解决监狱人数爆满现象和在中期内对种族灭绝嫌疑犯进行裁判。这些措施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根据案卷作出挑选。其二是旨在恢复司法制度的措施。

(a) 案卷挑选

81. 由卢旺达政府拟订和落实的第一个办法是在1994年10月17日成立了一个负责对每一省的被拘留者案卷进行挑选的委员会。这种挑选有两个目标:一方面将普通法的案件与种族灭绝案件分开;另一方面将具有参与种族灭绝重大嫌疑者的案卷与其他人的案卷分开。这个初步审查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将那些不必要被拘留的人释放,以解决监狱人满之患。

82. 案卷挑选委员会的成员是初级治安法庭的检察官(主席)、一名宪兵队代表、一名军队代表和一名情报处代表。基加利的案卷挑选委员会已于1995年1月10日开始工作,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在12个被审查的案卷中,作出了五个释放的决定。2月中,如果不是军队反对的话,应有50名被拘留者可被释放。但是军队的反对使这些释放决定不能落实。由于得不到军队的合作,该委员会不得不终止其工作。

83. 尽管值得称赞该委员会的设立,但也必须指出它的若干极限,使它的效力打了很大折扣。第一个极限是委员会所可以决定释放的人数不单不足以大量减少原有的囚犯,甚至不能抵销每周约1,300至1,500名的新来者。第二个极限是被拘留者出狱后没有安全保障。由于恐怕报复行动或报私仇,许多卢旺达人,特别是胡图人情愿入狱。这些人包括某些被拘留在布塔雷监狱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如果不采取保障他们安全的有效措施,他们就不愿冒着生命危险离开监狱。

84. 此外,在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关闭后,政府决定只逮捕有足够证据证明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这个措施似乎并没有取得应有效果,因为被拘留的人数还不断上升。

85. 挑选委员会的极限及其失败导致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个人道主义援助机关建议恢复司法制度。

(b) 恢复司法制度

86. 恢复司法制度的建议不单针对监狱,也针对法庭。

(一) 监狱

87. 自1995年2月初以来,在卢旺达境内工作的若干不同国际组织向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建议采取迫切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它们提出了至少三个办法。

88. 人道主义机构首先建议在有利刺铁丝网保护的地区内建造可容纳被拘留者的帐篷。政府拒绝了这项建议,一方面是为了“安全”理由,因为逃走的可能性很大;另一方面是为了“形象”问题,因为这很容易使人想到纳粹的集中营。人道主义机构因此建议将被拘留者暂时迁往体育场里。这个办法也同样遭到拒绝,因为它使人想到这些体育场在冲突期间曾经是集合图西族人和对他们进行大屠杀的场所。最后,这些机构建议了一个重建监狱的计划,包括修建现有的拘留中心和建造新的拘留中心。

89. 在经过很大的争论后终于决定采取后一个办法,因为建造新拘留中心的想法有两个主要的障碍。第一个障碍主要来自西方国家的大使馆,因为它们是主要的资金供应者。它们虽然并不反对有义务惩罚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嫌疑犯并为此进行必要的逮捕和拘留这个原则,但它们指出扩建监狱可能只会鼓励卢旺达当局继续其任意性行为而不是通过释放被恶意告发的人减少监狱的拥挤。换句话说,令人感到遗憾和想揭发的并非逮捕和拘留本身,而是这些逮捕和拘留的性质。第二个反对理由是,建造若干座监狱最多也不过是增加了几百个空位,但按目前每星期逮捕和拘留1,500人所引起的需求来说,根本无济于事。虽然如此,鉴于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和每日发生的死亡事件,所有人或几乎是所有人都同意后两个解决办法还是比较好的办法。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为建造新的拘留中心确定了若干地点。其中一个地点为Nsida(Kibungo省),计划在那里建造一座可容5,000人的监狱。该项目由一个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自愿基金提供资金。

90. 无论如何,建造这些新监狱并不是解决监狱人口爆满这个严重问题的万灵药。一个治本的办法是国家的重建,在这方面还需要国际社会更多的援助。就目前来说,这种援助应用来恢复和重建法庭。

(二) 法庭

91. 卢旺达司法部长1995年5月20日在里尔举行的一个讨论会上沉痛地指出了法庭的情况:“在卢旺达,死去的人数超过一百万……许多法官也没有逃过劫难。”

大部分的法官同前政权的领导人一齐离开,其他法官在种族灭绝时被屠杀,死里逃生的法官企图恢复司法制度的外表,这是一个被摧毁了的,还在自我寻找中的司法制度。”的确,卢旺达的司法体制有很大的缺陷,甚至可以说几乎不存在。它不单缺乏人力资源也缺乏物质资源。

92. 在1994年4月至7月的屠杀之前,法官人数为708人。根据调查,只有很少数目的法学家:45名。今日卢旺达只剩下210名法官,其中只有60名是法学家出身。这些法官的分配情况如下:检察院和初级治安法庭55名,上诉法院2名、最高法院3名。其他的150名从属于区一级的法庭。因此,大部分的法院无法运作主要是由于司法人员不足。对刑事罪有裁判权的55名初级治安法庭法官必须审查46,000个宗卷。在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只能以基加利为例,当地的检察官及其四名助理必须处理超过9,300个案卷。

93. 除了人力资源不足外,法院和法庭的基础建设也都被破坏了。因此,在物质手段和后勤方面都严重缺乏。由于缺乏资金,无法重建所有被毁坏的动产和不动产。我们必须指出的是连调查所需的基本技术手段如联系用的车辆、办公室文具,甚至纸和圆珠笔也缺乏。这种情况使法官不单不能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工作,反而耽误了对种族灭绝嫌疑犯案卷的预审。

94. 为了解决这种情况,司法部长向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当局要求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约678名外国司法人员,包括303名法官、300检察院法官和75名司法警官(调查人员)。

95. 联合国应卢旺达政府这项要求,通过了一个为卢旺达司法部门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现在正在落实中。第一个执行阶段包括两个要点:修复法院和法庭以及修复各个监狱,包括建造新的拘留中心。第二阶段包含三方面的活动:优先征聘50名外国法官,培训本国司法人员以及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协调外来技术援助和管理该项目的机构。这个项目将由司法部负责管理,征聘方面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资金方面由开发计划署提供。人权事务中心已选择了16名国际法学家,他们的档案材料已转交司法部批准。他们的任务是协助检察院对案卷进行预审。

96. 卢旺达人权行动接到的任务是协助司法部执行恢复司法制度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指导和管理外国司法人员,培训本国人员,将外国法官部署到各省、市,购买、分配和维修车辆,撤离需要医疗的外国人员。不过,一个法律上的问题目前妨碍了这个方案的执行。卢旺达的立法为了国家主权这个明显的理由,不允许外国法官在其境内行使司法职权。为了消除这个障碍,并为了一些其他原因,政府向国会提出了一项立法草案,如果能够尽早通过,显然有助于解决卢旺达司法制度的

困境。司法部长于1995年4月6日对种族灭绝嫌疑犯开始的象征式的诉讼局部地显示出这方面的失败。卢旺达国会如通过这项立法草案,不单有助于展开对有关种族灭绝的案件的处理,而且有助于对目前在卢旺达境内的犯法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裁判。

C. 对生命权的侵犯

97. 对生命权的侵犯曾一度减少,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所取代,但目前又死灰复燃。对生命权的侵犯方式包括即决处决、屠杀、绑架和被迫失踪等。

1. 即决处决

98. 人权观察员取得了许多有关即决处决的见证,这些即决处决是平民和特别是卢旺达爱国军士兵为了进行报复而执行的。这里可提供若干仅供参考的例子。1995年2月12日,Nteziyaremye 和 Buseruka 这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在 Gakarara 区 (Ruhengeri 省,Karago 市)误撞了一个卢旺达爱国军军人。他们立即被带到 Mukamira 的军营中。2月15日,家人被告知,他两人由于企图逃跑被卢旺达爱国军枪杀。家人取回的尸身上的伤痕证明死因与官方的说法显然有出入。同样地,1995年4月30日,Gasasa 区(布塔雷省,Nyakizu 市)的三名居民在一个小森林中发现了八具尸体。这些尸体被验定为最近从 Gikongoro 省,Kamana 营回来的流离失所者。证人证实在4月29日傍晚,也即是前一个晚上,八名受害者还在世,他们被一行人,包括两名穿制服的军人,押着走向该森林的方向。这些人是由于头上被石头和棍棒敲击致死。他们的姓名已通知观察员。三名嫌疑参与行刑的人士受到逮捕。1995年4月4日,Gitarama 省的一名16岁女子告诉观察员她的父亲前一天在 Ntenyo (Tambwe 区)被一群人所杀。这群人由被称为 Vital 和 Aphrodis 的两兄弟及另外四个人指挥。这群人由战争中逃出来的图西族分子构成。

99. 在 Cyangungu 省,据称也发生了若干宗即决处决的事件。3月24日在 Nyamasheke 有三人被卢旺达爱国军份子杀死。援卢团的军事观察员查明了受害人身份。3月25日,另有两人由于拒捕而在 Kirambo 被杀。次日,也即是3月26日,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在同一城市内杀死了两名小学教员和一名婴孩。

100. 在这份已经够长的清单上还应添上1995年3月4日发生的一宗谋杀案。布塔雷前任省长 Pierre-Claver Rwangabo 先生在不明情况下被杀。除了这些个别的

死刑外,还需要提到在基贝荷对流离失所者的屠杀。

2. 基贝荷屠杀

101. 基贝荷的惨剧是本报告报导期内的主要事件,值得在此详加论述。卢旺达政府在《回归行动》失败后,决定于1995年4月15日关闭各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其理由是民兵和卢旺达前军队份子的渗透,构成了“对该地区安全的威胁”。最大的基贝荷收容营,在总数约250,000名流离失所者中,收容了120,000人。卢旺达当局下令强迫关闭该营。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自4月18日起就包围了该营地。这一天,卢旺达爱国军的两个旅约2,000多名士兵,围住了基贝荷和纳达戈这两个营。他们声称是为了搜查罪犯和武器。流离失所者受惊抛下一切,匆忙离开他们的茅屋,逃到由援卢团控制的建筑物周围。在军人包围营地并向天开枪所引起的混乱中有11人死亡,大部分是孩童。他们是被溃乱的人群踩死的。4月19、20、21日同一类的事件再三发生,导致数十人丧生和许多人受伤。在这三天内,登记并撤离了约9,000名流离失所者。撤离行动由于下大雨变得很困难,而且在人群走过的路上,有一小群一小群的青年平民用棍棒和石头攻击那些流离失所者。

102. 但是最严重的事件似乎是发生在4月22日夜里:夜间听到了许多声枪声,次日早晨在连接援卢团两个驻地的那条路上躺满无数的尸体。在这里必须指出,有些人是死在卢旺达爱国军的枪火下,有些人是在一片惊慌中被人群践踏死或挤死,还有一些其他人被民兵对那些表示要离开营地的流离失所者采取的报复行动弄死。

103. 基贝荷屠杀的受害人数还待确定。卢旺达政府只登记了300名死亡者,其他来源则说有8,000名。援卢团的估计则在1,500名至2,000名间。确实数目永远没有人知道。但重要的、并应受谴责的不是死亡者的数目而是这个犯罪行为的本身及其执行方式。因此不难理解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

104. 卢旺达政府在这些屠杀以及随之而来的谴责之后,建议就基贝荷事件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5年5月3日在基加利正式成立,于5月8日开始工作,于1995年5月18日提出其报告。

105.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几个结论,我们只提其中三个。其一,基贝荷的屠杀“并不是一个为了杀死某一类人的有计划行动,也不是一个可以预防的意外。”其次是有足够证据证明,对手无寸铁的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有了严重的侵犯,在他们之间造成了许多伤亡。其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一方面可归咎于“卢旺达爱国军军人”,一方面可归咎于藏在流离失所者之间的武装分子。卢旺达政府在1995

年5月26日的一项声明中注意到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重申“它会将其付诸实现的承诺”。

3. 绑架和强迫失踪

106. 人权观察员也同样收到许多关于被绑架和失踪的申诉,他们的家人既无他们的消息也找不到他们的踪迹。绑架和强迫失踪主要是卢旺达爱国军分子的行为。我们在这里仅举若干例子。

107. 1994年8月4日晚上十点至十一点之间,财政稽核 Ladislav Benhimana 先生(47岁),与他的两个孩子, Jean-Claude 和 Rosine 被三名卢旺达爱国军军人在显然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根据所得到的消息,他妻子的奔走活动都毫无下文。8月25日早上六点,财政部干部 Leodomir Baguliyoro 先生(47岁),在他基加利家中被两名军人推进一辆车内绑走,他的妻子为了把他找回来到处奔走活动,也毫无结果。司机兼机械员 Ndagimana 先生(31岁)于1994年7月25日晚被绑走,当时他从 Roi Faysal 医院回来。他的汽车在 Gikoro 宪兵队前被找到。一名证人指称在他被逮捕后的第三日,在 Kimihurura 国家宪兵队总部内看到他,双手并给戴上手铐。他的家人到处找他,却毫无结果。Marcel Ntirenganya 先生的遭遇也是一样,他于1994年10月20日离家,将一位也是军人的家庭朋友开车送往他当值的地点。他的车子在 Muhima 宪兵队前被找回,但他本人却不见了。

108. 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一次的访问中会见了一个卢旺达妇女代表团,自1994年7月她们之中有些不见了丈夫,有些不见了孩子。她们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案卷,其中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强迫失踪事件的五个报告。第二部分收录了49名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绑架后失踪的人的名单。这个名单是“1994年7月以来失踪人士妻子团体”于1995年5月25日向司法部长提出的。但到目前为止,这些妇女为了找寻她们的丈夫向有关当局作出的查询还是毫无结果。第三部分是关 Masoro 区(基加利省 Rutongo 市)的一个妇女团体向基加利人权行动负责人提出的一个149名失踪人士的名单。她们的丈夫在1994年5月里在 Byumba 失踪。当时,卢旺达爱国阵线把他们带到其控制下的地带以“保护”他们。自此以后就再没有他们的消息。

109. 所有这些绑架和强迫失踪,特别是发生在基贝荷的事件只会为回归的行动造成新的障碍。

三、逃难者的返回问题

110. 国际社会另一个主要关怀是逃难者的返回问题,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也没有取得显明的进展。逃难者的情况甚至恶化了。然而,在接受这种判断时还须作出细微的差别,因为回归的问题根据回归者是流离失所人士或是难民又有所不同。前者被强迫遣返,而后者却被封锁在收容营内。

A. 流离失所者的强迫遣返

111. 为了解决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而发动的“返回行动”可惜以失败告终。

1. “返回行动”

112. 联合国组织和卢旺达政府在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问题上发生了争执。前者主张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逐渐地关闭收容营。后者则主张强迫关闭收容营。政府提出了以下一些论点以支持它的立场:卢旺达主权受到侵犯,收容营被民兵渗入,他们并将难民作为人质,民兵不断侵入国境。联合国组织虽然认为卢旺达政府的立场是合理的,但它要求后者采取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并和平返回的办法。

113. 在卢旺达政府同意执行联合国所建议的策略后,就发动了“返回行动”。这个由联合国卢旺达紧急情况办事处发动的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将收容营中的流离失所者遣返他们原来居住的地方。与该行动同时执行的还有一个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管理的粮食恢复方案(主要是分配种子)。这个在1994年12月28日开始的“返回行动”“遣返”了约150,000名流离失所者。这个办法只在1994年12月至1995年3月间占优势并得到执行。

2. 行动的失败

114. 根据联合国卢旺达紧急情况办事处,在1995年3月约有170个家庭到达基贝荷收容营,使该营收容的流离失所者超过130,000名。某些流离失所者沿着Ntongwe路线前往布隆迪,其他则前往位于Gikongoro之南的收容营。因此,Munini营的负责人估计,在1995年3月里每天最少有五个流离失所的家庭离开营地,但他们不是回卢旺达而是前往布隆迪。根据援卢团,1995年3月13日至19日间,从卢

旺达西南前往布隆迪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约为510名。

115. 发生这种人口流动是因为被遣返者没有信心,他们怕被逮捕或杀死。有些人对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说:“我们愿意回家去,如果我们被指控参与种族灭绝也不怕被逮捕,但我们不愿因为要回我们的财产而被逮捕”。因此,在1995年4月前,遣返人数就已大量减少。

116.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决定强迫关闭收容营,特别是基贝荷的收容营,结果如上文提到的那样,在那里发生了屠杀。由于收容营被强迫和粗暴地关闭,许多流离失所者被运载到他们的原籍。另外许多人在艰苦的条件下走回去。他们之中许多被一伙又一伙拿着石头和棍棒的平民围起来,受到骚扰、被抢去财产和殴打。举例说,4月21日在离开 Runyinya 五公里的地方,百多个流离失所者受惊逃跑,他们身上都是伤痕。两个年轻人将一名背着婴儿的妇人殴打致死。

117. 4月25日除了基贝荷的收容营里还剩下2,000人外,所有其他收容营里的人都被撤走,只剩下空营。流离失所者最后几次迁移发生在布塔雷省的南部,从 Kamana 移往 Nyakizu、Gishamvu、kigembe 和 Runyinya 等市镇。4月25日还剩下几百个流离失所者拒绝离开收容营。4月26日,被登记的流离失所者总数达到60,177人。

118. 4月19日至28日之间,所有收容营里的人都被撤走,被遣返的流离失所者估计有61,855人。必须指出的是,许多流离失所者由于畏惧市镇当局,没有进行登记。特别报告员在查访基贝荷时,发现所有收容营都空着,只有卢旺达爱国军的军人在看管,援卢团的岗位完全撤走了。

119. 流离失所者之被强迫返回,特别是基贝荷的屠杀,只会为难民的回归造成新的困难。

B. 难民的困境

120. 尽管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努力改善收容营的条件,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难民仍旧生活在一种持续的不安全情况下。他们处在一种进退两难的窘境中,事实上毫无选择;他们一方面难以忍受收容营里的艰苦生活,另一方面又由于卢旺达境内的不安全情况以及被当作人质留在营内而不能回家。为了解除这种困境而拟订的各种办法并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1. 设想的办法

121. 联合国秘书长为了要结束这种不安全情况,并且也为了方便难民自愿地和和平地返回设想了几个办法。在众多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成立一个维持和平队伍计划。在这个计划失败后,只能以当地军队的部署来替代。

(a) 成立维持和平部队计划的失败

122. 秘书长在1995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S/1995/65),建议成立一支5,000人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保证将政界人物与难民分开。

123. 这个计划对各项问题作了一个整体的考虑,它同时具有下面几个目标:终止强盗行为和对人道主义人员的骚扰,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存仓和分配,以及保证自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不受到旧领导人的恐吓。但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计划没有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它们几乎一致拒绝了秘书长的要求,为该部队提供本国人员。秘书长报导说,他向60个国家提出要求,只有一个国家同意为该部队提供一个单位。因此,他不得不设想其他替代办法:成立一个由警察和军事观察员组成的队伍并与私人保安机构签订合同性安排。

124. 但是由于费用太大,他也不得不放弃这些建议。最后得到大家同意的办法是使用当地的保安部队。

(b) 当地部队的部署

1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5年1月27日在这个当地解决办法的框架内与扎伊尔政府签订了一个协定,根据该协定,后者答应部署1,500名士兵以保障难民营内的安全。目前已完全部署了这1,500名扎伊尔士兵,主要部署在戈马和Bukavu。根据难民署,可能再在Uvira附近的难民营部署400名士兵。

126. 领导扎伊尔士兵的干部是国际顾问,他们也是安全问题方面的民事联络小组。该小组目前由45名官员组成,包括13名荷兰人、2名瑞士人、18名贝宁人、10名几内亚人和10名喀麦隆人。他们的数目将增至50人。

2. 令人失望的结果

127. 的确,在营地内部署当地军队使难民们能得到相当的安静,而且他们在粮食和卫生方面的条件也已有了改善。秘书长在其1995年4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S/1995/304)指出,在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中驻扎当地士兵,到目前为止的效果良好。

128. 但整体来说成绩还是欠佳,因为各个主要目标都没能达到。情况实际上几乎跟前几个月一样,难民继续回流,营内安全也未见改善。卢旺达难民总人数接近200万。

(a) 难民营中的回流

129. 根据难民署,1995年6月28日在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为1,100,400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有608,700人,在布隆迪的难民有200,000人,在乌干达的难民有4,000人。

130. 自从基贝荷的屠杀发生后,出现了三种现象:在布隆迪和扎伊尔的许多前图西族难民大量自动地和有组织地返回;难民署安排的新胡图族难民的自愿遣返中断了;流离失所者回流到扎伊尔的难民营,在布隆迪的卢旺达难民回流到坦桑尼亚。

131. 最后这个现象值得较详细地谈一谈。在1995年5月初,27,000名逃脱基贝荷屠杀的流离失所者在布隆迪东北部避难。由于没有得到布隆迪当局的接待,他们之中的16,000人穿过了 Ruzizi 平原进入扎伊尔并在 Uvira 避难。此外,在1995年5月19日和25日之间,1,166名在布隆迪的卢旺达难民到达了位于坦桑尼亚的 Kktali 难民营。由于坦桑尼亚当局决定关闭坦桑尼亚与卢旺达之间的边界,难民数目在5月26日至6月1日之间减到248名。

(b) 难民营中的不安全问题

132. 难民营中的不安全问题似乎已大大超越了难民营本身,并且威胁到卢旺达的国家稳定以及当地人口的安全。

133. 卢旺达的稳定受到越来越多的入侵的威胁,这些入侵是由民兵和卢旺达前政府军组织的。该国的情况变得更令人忧虑,因为据报导这些民兵和前政府军得到训练和军火供应。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这两个大家都认为很认真的人道主义组

织公开指出了提供军事援助的国家。人权观察社在其1995年5月出版的报告中指出,运往扎伊尔难民营中的军火来自南非、中国和法国。联合国秘书长在上文提到的1995年6月4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临时报告中(S/1995/457)谴责这种情况,并认为这是“造成卢旺达目前紧张局势和挫折的原因”。他同意基加利政府的指责,并指出该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看到有效地限制军事训练,以及有效地限制将军火用品运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而同时却仍然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

134. 难民的回流,营内的不安全以及地方当局拒绝接纳难民,这些都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

135. 卢旺达难民与当地人口的关系也不是很好。由于后者常常受到难民中的武装分子的侵犯,他们之间的关系很紧张。在布隆迪、坦桑尼亚和扎伊尔等接待国内,卢旺达难民也越来越不受当地人口的欢迎,不单是因为他们引起不安全的情况,而且也由于他们带来的环境恶化。为了这个原因,坦桑尼亚当局决定不让卢旺达难民,特别是来自布隆迪的卢旺达难民进入国境。扎伊尔当局也是这样,对卢旺达难民已采取了更严厉的政策。在1995年5月,扎伊尔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中的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政府将难民遣回卢旺达。在6月24日公布的一份公报中扎伊尔政府作了一个与该项决议内容相同的声明。

五、建 议

136.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适当地考虑到短期和中期方面的各种迫切问题。这些主要是:制止种族灭绝问题、制止对人权的侵犯问题、人权受到侵害者的境遇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遇问题、国家重建和社会安定问题。

A. 制止种族灭绝

137.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中(E/CN.4/1995/70,1994年11月11日)提的建议那样,联合国应该尽快地:

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展开工作;

为恢复卢旺达司法制度,加强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特别是为其提供人员,修建法院和法庭所在的建筑物,以及建造新的监狱,以便解决现有监狱的拥挤问题。

138. 联合国应该：

要求卢旺达采取立法和规章措施，方便外国法官行使司法职权，以便对种族灭绝嫌疑犯进行起诉并尽快地和公平地进行裁判；

要求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逮捕和拘留被怀疑在卢旺达犯下大罪并在其境内的嫌疑犯，并要求其与国际法庭忠诚合作；

为了司法公正，协助保证种族灭绝嫌疑犯有辩护的可能。

B. 制止对人权的侵犯

139. 联合国应要求卢旺达当局尊重：

- 司法当局的特权和决定，这是司法裁判良好运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特别是国家立法所规定的形式和程序以及有关逮捕和拘留嫌疑罪犯的国际准则。

140. 联合国应建议卢旺达政府：

- 组织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促使人们尊重他人的生命与财产并训练他们和睦共处；
- 按照特别报告员第三份报告中的设想，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措施，劝阻报复行为，而同时又尊重这些行为者的基本权利。

C.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境遇

141. 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查明种族灭绝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评估他们的需要，方便和(或)安排他们得到照顾；
- 保证和加强对脆弱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对没有家人陪同的儿童、寡妇和伤残人士的保护。在这方面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142. 联合国应该：

- 促请卢旺达政府对财产被非法占据的人提出的诉状予以审理，并对非法占有者进行裁制；
- 协助卢旺达政府为被遣返者，特别是为旧难民建造住房，以避免发生非法占据财产的事件。

D.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遇

143. 联合国应象上文提到的那样,建议在其领土上有卢旺达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接纳最大数量难民的扎伊尔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有效地保障和便利难民自由同意地遣返;
- (b) 难民不在去留问题上,即离开接待国领土或继续留下来受到不当影响;
- (c) 在这一方面组织有系统的宣传运动,以便难民可以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44. 联合国应要求上述政府:

- (a) 其领土不被用来作为破坏卢旺达稳定或对该国发动侵略的基地;
- (b) 尊重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关于庇护和关于难民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

145. 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核查(特别是通过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关前卢旺达政府军的重新武装和训练情况;
- 加强难民营中的保安部署以防止这些难民攻击当地人民和入侵卢旺达领土;
- 在各有关国家同意下,保证难民在适当的安全和不伤自尊的条件下返回。

E. 国家重建和社会安定

146. 联合国应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各个大国和非洲国家作出郑重和迫切的呼吁,要求它们为重建卢旺达提供大量和紧急的援助。

147. 联合国应增加在卢旺达的人权观察员人数,从(当初规定的)147人增加到300人。

148. 联合国应对大湖区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探讨:

- (a) 采取一个整体的战略以防止该分区域发生动乱;
- (b) 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同意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解决该分区域各种密切相关、互有关联和跨国境性的问题,以便建立永久和平。